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什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看到兩則有關洗禮的新聞，什感唏噓：

其一：一名六周歲大的男嬰在洗禮儀式中曾三次被浸在聖水中，後因心臟驟停搶救無效死亡。

其二：一位 61 歲患有帕金森症的老翁，在接受洗禮的時候，因行動不便沒入水中，導致受困溺斃。主持這項禮儀的牧師面臨“嚴重疏忽誤殺罪”的檢控。

我 17 歲時接受洗禮。（誠實的說，當時我只是接受這個宗教儀節；真實的信仰是日後慢慢發展出來的）。

縱然我蒙召服侍主，主要是在普世宣教這範疇而不是牧養教會或處理教會事務，但作為神職人員，按著聖經教導，奉父子聖靈的名協助人接受洗禮歸入基督名下，¹ 這是我們應做的事。

在信仰自由的環境下，一般信徒會被安排在教會內置的浸禮池內接受洗禮（我就是如此經歷）。若教會設施沒有這個條件，或在信仰不自由且受到禁制的情況下，洗禮會彈性地在“有水”的地方進行，如泳池，海灘，湖邊等。我曾在一敏感國家，一個民居的浴缸內為人施洗；² 也曾在河水中協助牧者施洗。估計那是很多在敏感地區服侍的宣教工人共同擁有的經驗。

那這項儀節從何而來？

大概我們可以追溯昔日摩西頒布誡命條例開始引入這個行為，祭司在履行聖殿職責前要洗身；³ 患病的人得醫治後要洗身；⁴ 接觸到不潔之物的人要洗身；⁵ 喫飯前要洗手等。⁶ 同樣，除了人以外，其他物件，衣服，器皿，傢俱等等，都要行潔淨之禮。⁷

¹ 參聖經 太 28:19; 羅 6:3

² 昔日產生出來的誤會：男女同浴。想來有點可笑

³ 參聖經 出 29:4, 40:12; 利 8:6, 16:4, 16:24

⁴ 參聖經 利 14:9

⁵ 參聖經 利 15:13, 16:26, 22:6, 民 19:11-13

⁶ 參聖經 可 7:3-4; 路 11:38

⁷ 參聖經 利 14:8-9

進行這類潔淨儀節，主要表達的意義是除去污穢，作為身心潔淨的表記。

舊約記載有關敘利亞將軍乃縵患上痲瘋病後，低聲下氣地遵照先知以利沙的指示，在約旦河沐浴七次，結果痊癒了。⁸ 似乎這種洗滌行為提供了潔淨禮儀的依據。

到了新約時代，施洗約翰在約旦河邊為人施洗。他呼召猶太人悔改，赦罪，生命結出善果，跟悔改的心相稱。⁹ 施洗約翰是以洗禮的儀節為將要來到的彌賽亞（耶穌）開路，預備人的心靈。約翰的洗禮基本意義同樣是要使人得到潔淨，但洗禮不是洗身體的外表，而是洗滌人內心的污穢。這已經賦予洗禮全新的意義。

第一世紀教會被建立，出現了一些“進猶太教”的外邦人。¹⁰ 無論動機或原因，他們要歸化加入以色列族的行列，男士除了要接受割禮之外，所有人都必須經過“潔淨禮”，表明願意歸入猶太教門。他們被要求公開的悔改，接受摩西的律法，透過洗禮表示與異教脫離關係，以致在宗教上，信仰上，道德上，並禮儀上都得到潔淨，才可以參與宗教信仰禮儀。

不過，同樣是第一世紀的使徒保羅，對是否接受割禮，提出異議。他表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¹¹ 他把洗禮跟接受耶穌，歸入耶穌，因而得救，扯上了關係，象徵跟主同死，同葬，同活。¹² 洗禮是時已被賦予多重意義，包括：脫離罪，得以潔淨；¹³ 有新生的樣式；¹⁴ 成為教會一份子，跟其他信徒互為肢體；¹⁵ 最重要的是有聖靈作為得救得基業的印記。¹⁶

簡單綜合洗禮發展出來的過程和意義變化，基本的觀念是：潔淨，除去污穢，認罪，歸信基督，接受耶穌的救恩，聖靈內住。

基督教會都會視洗禮為一項讓人可以公開宣告耶穌為他生命的主和救主的一個重要儀節。

昔日主耶穌謙虛地接受施洗約翰為他進行洗禮儀節時，他直接指出，信徒“理當盡諸般的義（禮）”。¹⁷ 你可留意到主耶穌提及我們“盡諸般的義（禮）”時，除了要有“水”，且“奉父子聖靈的名”之外，其他可沒有清楚說明用什麼方式進行！

⁸ 參聖經 王下 5:1-14

⁹ 參聖經 太 3:1-12; 可 1:1-8; 路 3:1-18; 約 1:19-28

¹⁰ 參聖經 徒 2:10, 6:5, 13:43

¹¹ 參聖經 加 6:15

¹² 參聖經 羅 6:3-4; 加 3:27; 西 2:12

¹³ 參聖經 羅 6:7; 弗 5:25-57

¹⁴ 參聖經 羅 6:4; 加 3:27

¹⁵ 參聖經 林前 12:13

¹⁶ 參聖經 弗 1:13-14

¹⁷ 參聖經 太 3:15

想當年還在福音廣播電台服侍的時候，曾接獲一位聽眾來信，詢問可否在大氣電波中為他施洗？

你先不要笑，類似情況今天也真的出現。最近跟一位初信主的兄弟談及他接受洗禮的事件。原本安排他在教會內接受洗禮，可最後他不能出席參與，教會竟也接納透過電腦連線，在網絡上為他施洗。(你同意這種安排嗎？接受嗎？可有聖經根據支持你的接納或不接納？)

據了解，現在的教會絕大部份沿用浸入式和灑水式（又稱滴水禮或注水禮）兩種。浸信會較為堅持全身浸入水中，主要特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象徵意義。¹⁸

但自然我們會提問，若接受洗禮的人因不同原因，不能採用浸入式的話，可有其他選項安排？如高齡長者；患病臥床的人；心理上怕水的人...

灑水禮便是可取的選項。估計初期教會建立之時，聖靈降臨感動 3,000 人歸信基督，且接受洗禮。¹⁹ 我們很難想像他們聚集在一個屋簷下，使徒採用浸入式為他們施洗，難度什高呢！灑水禮的方式便讓我們理解多了。第三世紀的君士坦丁宣佈基督教為國教，帶領（或容許）全營軍隊歸信基督，接受洗禮；估計也同樣採用灑水禮方式。

當然，在浸入式和灑水式的施洗方式中間，也有一個“中庸之道”，就是站在水中接受灑水方式。你會認為是兩全其美嗎？

在跨文化宣教工場進行洗禮儀節時，竟也碰到讓人頭痛，或哭笑不得的情況。

有些人將洗禮視同“轉運”，“保平安”的護身符；認為只要走過這個儀式，就會有耶穌同在，人生就會一帆風順，厄運全消。

有人為祈求疾病痊癒，或家族平安，會勉強不信的家人接受洗禮。

有異端教派接受代替死去的家人洗禮，因他們認為未曾聽過福音已離世的人，在死後靈魂仍有學習福音的機會。²⁰

有人誤信洗禮時用的“水”，具有一定的“魔力”，或“神聖象徵”，所以禮儀結束後就順手帶走一小瓶回家，以作記念。

畢竟主耶穌只教導我們“理當盡諸般的義（禮）”，就此而已！

¹⁸ 參聖經 羅 6:4-5

¹⁹ 參聖經 徒 2:41

²⁰ 這種行為的聖經根據是來自對林前 15:29 的理解。畢竟那是全本聖經中唯一出現的一次，提及“為死人受洗”。這是解經上出現的其中一道難題。可找到 30-40 種不同的釋經提議，但在平衡整個真理方面，的確不容易調和。要留意一點，保羅在原文中使用的詞是“那些人”，很大可能並非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按梁家麟牧師的綜合理解：他把這個詞拆解為“保羅要指出的是，若果沒有死人復活，則水禮（不管是為生人或死人）便都是荒謬無聊的行為”。參梁家麟著，今日哥林多教會，天道書樓，1992 年，451-453 頁